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3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賴振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1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1,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26日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往中山路方向，從外側

01 右轉彎車道欲往前方中間車道機車停等區時，向左偏移而疏
02 未注意左後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BLC-6255汽
03 車），致BLC-6255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LC-6255汽車之
04 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4,597元，扣
05 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11,271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6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
07 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9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BLC-
10 6255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1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車廠之估價
12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（任意險）及新光
13 產物保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4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15 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
16 BLC-6255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9 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1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5 法 官 郭永賦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3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